# 北京科技大学“十佳班长”评选实施办法（暂行）

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推进学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工作，不断完善学生荣誉激励和表彰体系，充分发挥优秀班长的示范引领作用，选树基层学生干部的学习标杆，进一步加强学生基层组织建设和学生骨干培养，增强班集体凝聚力和集体荣誉感，激励和引导优秀学生骨干坚定理想信念、积极作为、接续奋斗，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特制定“十佳班长”评选实施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全校本科生班长

二、评选条件

参评学生除要满足《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评奖评优办法》中的条件外，还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思想素质高、政治觉悟强，理想坚定、品德良好，有大局意识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2.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完成学校、学院安排的各项工作；
3. 热爱学习，专业学业能力强，所在专业综合排名前50%，当年度课程考核无不及格门次；重视班风学风建设，工作能力突出，所在班级凝聚力强，曾获得“先进班集体、优秀团支部”及以上集体荣誉称号；
4. 群众基础好，班级民主评议合格；
5. 参评年度担任所在班级班长并完整任职；
6. 荣获“优秀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或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等荣誉称号。

三、评选过程

评选采取“自主申报、院级评选、校级评议和公开答辩”的形式。

**（一）自主申报**

学校评优工作通知发布后，各学院组织动员各班级班长自主申报，如实提交申报材料。

**（二）院级评选**

学院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和集体评议，评议工作小组要有广泛代表性，对评议结果要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向学校报送推荐人材料。公示期间学院要组织推荐人所在班级对推荐人进行民主评议，民主评议“不合格”者不得推荐参评。

**（三）校级评议**

学校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从思想政治水平、学习成绩、工作能力、创新能力、群众基础等方面对推荐人进行评议，根据评议成绩依次排序，按照150%的比例确定“十佳班长”候选人并进行公示。

**（四）公开答辩**

学校举行“十佳班长”答辩展示活动，所有候选人现场答辩，由评委组从现场风采、工作能力、工作成绩三个方面对候选人进行现场评分，评委组由专家评委和学生代表组成。

最终综合评议成绩和答辩成绩确定前10名为“十佳班长”获奖人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10月10日—23日，各学院组织申报、评审、推荐人员公示。

10月24日—30日，学校学生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对推荐人进行资格审查。

10月31日，学校学生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召集专家评审对推荐人进行评议，确定“十佳班长”候选人。

11月1日—8日，学校学生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对候选人进行公示。

11月9日—17日，公开答辩，确定“十佳班长”。

11月18日—24日，对最终结果进行公示和宣传表彰。

学生工作处

2019年10月